

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<u>本鄉</u>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 二、<u>生前經由直(市)政府或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本所指定位置者免收費用，但自行擇位者依其收費標準收費。</u>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 四、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 化葬法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，但領取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墓基，有侵占私(他)人土地者，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入骨灰罐，得減半收受使用費。	第十五條 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 一、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人。 二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 四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二、三款低、收入戶，且無直、旁系血親之單身鄉民。 五、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化葬化(公墓更新)或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，但領取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 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半收受使用費： 一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戶。 二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墓基，有侵占私(他)人土地者，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	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，明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11460B 號函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 二、為配合中央法規政策，本鄉配合修正，以照顧國內弱勢族群。

	入骨灰罐。	
--	-------	--